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企业事业单位 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释 义

主编 / 艾 茜

中国法制出版社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 治安保卫条例释义

主 编 艾 茜

编写人员 艾 茜 房绪兴 孟 伟

 苏明月 唐大宇 高巍菁

 李传学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释义/艾茜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10

ISBN 7-80182-382-6

I. 企… II. 艾… III. 企业事业-内部-条例-释义

IV. 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6095 号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释义

QIYE SHIYE DANWEI NEIBU ZHIAN BAOWEI TIAOLI SHIYI

主编/艾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25 字数/83 千

版次/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82-6/D·1348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目 录

第一条	【立法宗旨、适用范围】	(1)
第二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方针】 ...	(7)
第三条	【公安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单位 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监督、 管理职责】	(13)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单位 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职责】	(17)
第五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制】	(18)
第六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和治安保卫 人员的设置】	(24)
第七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要求】 ...	(26)
第八条	【单位制定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必备 的内容】	(28)
第九条	【提高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的业务 素质】	(32)
第十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履行职责的 要求】	(39)

第十一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和治安保卫人员的职责】	(51)
第十二条	【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应当遵守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56)
第十三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57)
第十四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和技术防范设施】	(59)
第十五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61)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的职责】	(64)
第十七条	【对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行政奖励】	(67)
第十八条	【因履行治安保卫职责伤残或者死亡的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应享有的待遇】	(72)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	(96)
第二十条	【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履行职责时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承担】	(100)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	

	门的法律责任】	(103)
第二十二条	【参照执行本条例】	(108)
第二十三条	【施行时间】	(109)

附：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111)
(2004 年 9 月 2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118)
(1991 年 3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22)
(1994 年 5 月 12 日)	
国有企业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	(139)
(1997 年 10 月 5 日)	
革命烈士褒扬条例	(144)
(1980 年 6 月 4 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46)
(2004 年 8 月 1 日)	

第一条 【立法宗旨、适用范围】

为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和科研秩序，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条例立法宗旨、适用范围的规定。

一、社会治安的重大意义

社会治安状况是体现一个国家政治、法制、经济、文化、教育发展状况乃至整个民族精神风貌的晴雨表。我国正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不安定因素依然存在，甚至还会出现一些新的治安问题。社会治安不仅是一个重大的法律问题和政治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社会治安问题是诸多社会矛盾和消极因素的集中体现。社会主要矛盾及其制约的各种矛盾表现在社会政治、经济、意识形态、文化、心理等各方面的变化中，这些矛盾的非平衡因素是导致治安事件、治安灾害事故和违法犯罪的成因所在。只有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才能保

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为实现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提供有力保证。社会治安所表现出的各种问题、各种矛盾不是单一的，涉及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涉及各个行业、各个部门，甚至包括每一个人。解决综合性的治安问题，仅仅依靠一个部门、一种手段是不能奏效的，只有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才能解决好这个问题。全社会都要充分认识加强社会治安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单位内部保卫工作历来是一项重要工作，它作为社会治安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保卫我国经济、文化、教育事业安全的重大任务。治安保卫工作处在维护单位内部治安稳定的第一线。民事、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数量的增加，已经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难点问题。由民事、民间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主要包括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绑架、放火、盗窃、破坏生产经营、故意毁坏财物、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单位内部保卫部门在调解处理民事和民间纠纷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新形势下，充分发挥保卫部门职能作用，对单位内部的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起着极大的促进作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为单位正常运转提供安全保障，维护了内部单位的治安秩

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为单位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安全的环境。此外，做好单位内部的治安保卫工作对整个社会治安有重要影响。内部治安搞好了，就相当程度上改善了社会的治安环境。如果内部单位的保卫组织工作不力，就会形成发案多、事故多的局面，影响了社会整体治安状况。单位内部的保卫工作成效如何，牵涉到整个社会发案率的高低和治安情况的好坏，因此，加强单位内部保卫工作，在一定意义上就是加强了整个社会治安工作。做好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有着深远的意义。

二、条例的适用范围

（一）企业

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由人和物的要素组成的、独立地和连续地从事商品生产或提供劳务等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企业的基本特征是：（1）由人和物的要素（生产资料、生产者、经营者）组成的经济组织；（2）有营利的目的；（3）独立地、持续地从事商品生产或提供劳务等经济活动。按照企业的自身组织形式（基本法律形态）和所有制性质来划分，可分为公司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国有企业以及集体企业。

1. 公司企业。公司是企业的基本形态之一，是指依照法律规定，以营利为目的，由股东投资而设立的企业

业法人。我国的公司应当具备四个要素：（1）依法设立；（2）以营利为目的；（3）由股东投资设立；（4）独立的企业法人。

2. 独资企业。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组成，无独立的法律人格的企业。其特点是个人发展、个人经营、个人收益、个人承担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由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3. 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是指二人以上按合伙协议，各自出资共同经营的经营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是指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同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合伙企业有以下特征：（1）合伙企业的成立，是基于二个以上合伙人订立的书面合伙协议。（2）合伙企业必须依法设立。合伙企业应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经审核批准后，才能设立。（3）合伙企业是一种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营利组织。合伙企业有自己的财产，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都属于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合伙人共同管理和使用。合伙企业是由合伙人对

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组织。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当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足以清偿的，由各个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4.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在劳动者自愿互利的基础上，通过联合集资入股，引进股份制机制并按照合作经济原则处理企业内部经济关系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所谓股份合作，即资金联合、劳动合作。职工集资入股，合资经营，共同占有和使用企业的生产资料，在企业内部分工的基础上从事联合劳动，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相结合的方式。企业成员一方面作为劳动者，根据每人的贡献大小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另一方面又作为所有者，按照投入股金的多少分得相应的股息和红利。

5. 国有企业。国有企业是指国家投资设立并拥有的企业。在我国就是指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的性质通常根据两个标准来确定，即（1）国家资本投资，这是最基本的标准。国有企业首先应当是国家全部投资或国家主要投资设立的企业；（2）国家控制或支配。当国家对企业的投资达到控股的比例时，该企业就处在国家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因此，一般都把国家控股公司视为国有企业，此外，有的企业虽然国家投资较少，但由国家赋予其行政职能，对某一经济领域的活动实行行政管理的企业，也应当认为是国有企业。

6. 集体企业。集体企业是指集体所有制企业。我国的集体企业分为城镇集体企业和乡村集体企业两大类。前者是指在城镇地区设立，由一定范围的劳动群众集体拥有企业财产并共同劳动的经济组织；后者是指在农村地区设立，由乡、村农民集体拥有企业财产的经济组织。两者统称为乡镇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的规定，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乡镇企业具有以下特征：（1）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所谓投资为主，是指他们的投资超过 50%，或者虽不足 50%，但能起到控股或者实际支配作用；（2）必须承担支援农业义务，包括提供农业所需的各种用品或各类社会服务，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支援农业生产或推进农业现代化等；（3）企业的形式可以多样化，独资、合伙、公司、企业集团或实行股份合作制等。

（二）事业单位

我国的事业单位主要分布在教育、科研、新闻出版、医疗卫生、文化艺术等领域。所谓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事业单位具有以下三个特征：（1）它是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

务组织，它的主要职能是通过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服务于社会。(2) 它是由国家机关举办的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3) 举办这些社会服务组织的目的是为了社会公益，而不是为了营利或者其他的目的。按照事业单位从事活动的领域划分，可以把事业单位分为 6 类，即：(1) 教育事业单位，包括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干部管理学院、职工培训中心等；(2) 科研事业单位，包括从事物理、化学、数学、农学、医疗等自然科学的研究机构、情报机构，从事政治、经济、哲学、法学等社会科学的研究机构等；(3) 文化事业单位，包括各种剧团、文工团、各类展览馆、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等；(4) 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单位，包括广播电台、电视台、新华通讯社、新闻国内外派出机构等；(5) 卫生事业单位，包括各类综合医院、中医院、专科医院、门诊部、专科防治所，药品、食品检验机构等；(6) 农林牧水事业单位，包括农机、农牧推广站、种子站、水文站、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等。按照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划分，又可以把事业单位分为中央级事业单位，省级事业单位，地（市）级事业单位和县（乡）级事业单位 4 类。

第二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方针】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单位负责、

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应当突出保护单位内人员的人身安全，单位不得以经济效益、财产安全或者其他任何借口忽视人身安全。

【释义】 本条是关于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方针的规定。

一、预防为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必须坚持打击和防范并举，治标和治本兼顾，重在治本的方针。其主要任务是：打击各种危害社会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采取各种措施，严密管理制度，加强治安防范工作，堵塞违法犯罪活动的漏洞；加强对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制教育，提高文化、道德素质，增强法制观念；鼓励群众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调解、疏导民间纠纷，缓解社会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加强对违法犯罪人员的教育、挽救、改造工作，妥善安置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的人员，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应当坚持把预防工作作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首要手段。“预防”是事先防备，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

任何案件和事故的发生，即便事后的补救措施多么及时、多么有效，都或多或少会使单位遭受损失。即使将来这些案件破获了或者事故查清了，犯罪分子和事故责任者得到了应得的惩处，但是损失已经造成了，而且有些损失是无法挽回的。只有把预防工作做好，采取了各种有效的防范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把各种侵害因素控制和消灭在萌芽状态，预防不法分子的破坏活动，预防各种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才能最大限度地避免损失，保障安全。凡是发生危害的地方，一般是预防工作做得不好，存在着不安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反之，凡是安全防范做得好的地方，一般就能防止和减少危害，达到保障安全的目的。因此，在保障安全的指导思想上，在预防、侦破和其他事后的补救措施的关系上，要强调预防，突出预防，居安思危，精心组织，尽职尽责，把着眼点放在预防工作上，通过有效的预防工作来确保安全。

“预防为主”是做好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重要指导方针。要坚持打击与防范并举，治标和治本兼顾，重在防范，重在治本。预防犯罪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积极措施，要把严管、严防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把思想观念、工作重点、经费投入、考核奖惩机制等真正落到“预防为主”上来；要集中力量，切实解决好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的重点、难点问题；要进一步加强群防

群治工作，建立和完善防控体系，下大力气做好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工作。应当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加强调查研究，了解群众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及时发现和掌握本部门和本单位的矛盾纠纷，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置，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矛盾纠纷激化或酿成群体性事件；要充分发挥信访、人民调解等组织的作用，明确责任，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和制度，把这项工作纳入经常化、规范化的轨道。此外，还应当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大对重点地区、要害部位、枪支弹药、爆炸物品、有毒有害物品和特殊群体的管理力度，严格落实责任制，严防危险物品和枪支弹药丢失、被盗和流散社会。要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督促各部门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效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最后，还应当加强法制和道德教育，按照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要求，加强普法工作，使本单位人员增强法制观念，有效地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

二、单位负责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的规定，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落实内部各项治安防范措施，严防发生违法犯罪和其他治安问题。各部门应当督促下属单位，结合本身业务，积极参与社会

治安的综合治理，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

加强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最根本的问题在企业、事业单位自身。企业、事业单位对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内部的安全防范工作已成为企业自身的行为，应变过去的被动为主动。在安全保卫工作中充分调动各级领导的积极性，使其既有压力又有动力。进一步强化安全保卫责任制的落实。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安全保卫责任制是保卫部门开展安全防范工作的一条行之有效的办法，具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建立自我约束、自我治理、自我防范的机制，真正做到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事。各级公安机关要在党政统一领导下，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法定代表人负责本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保障机制，把治安保卫工作特别是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落实给法定代表人，通过他们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各岗位和全体工作人员，使做好保卫工作成为每个单位、每个职工的自觉行动。

三、突出重点

坚持把“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作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基本策略。所谓的重点是指重要的部位和问题的关键。重点一旦发生问题，就会造成严重的